

年度报告 2026 年

执行摘要

种族与
身份定
性咨询
委员会

执行摘要

《加州种族和身份定性法案》(RIPA)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欣然发布第九份年度报告，以进一步履行其在立法方面的权利，消除种族和身份定性，提高执法部门的多样性和种族敏感度。本年度报告探讨了种族与身份定性与公共安全之间的关系，并审视可能对公共安全产生影响的相关因素。

本报告分析了2024年由533个执法机构报告的约510万次拦截和13,000起公民投诉，以了解加州种族和身份定性的程度和性质。如《2026年报告》所示，这些数据与以往报告一致，表明加州的种族与身份定性问题依然存在，且亟待解决。2024年数据表明，对于被认定为黑人、美洲原住民及西班牙裔/拉丁裔的个人，在其遭拦截的次数和性质方面仍然持续存在差异；与此同时，关于种族与身份定性的投诉中，被认定成立的比例依然极低。

如《2026年年度报告》中更为详尽的讨论所述，委员会通过分析最新的拦截数据和公民投诉数据，以识别是否存在与种族和身份定性相关的趋势，并判断这些数据是否揭示出需要改革的系统性问题。委员会的分析涵盖广泛的议题领域，包括：公民监督机构的有效运作、限制借口性拦截政策的成效，以及监控技术（如自动车牌读取系统）的使用情况。本报告还包含对第2号参议院法案(SB 2)警员资格吊销数据的最新分析，该数据由加州治安官标准和培训委员会(POST)收集。基于这些分析，委员会向立法机构、地方政策制定者、POST及公民监督机构提出九项建议，以应对委员会在其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差异问题。

鉴于近期联邦移民执法行动的影响，委员会的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尽管RIPA禁止州和地方执法机构实施种族和身份定性，但此项禁令不适用于联邦执法人员。联邦执法层面缺乏类似限制，这凸显委员会亟需协助州和地方执法机构，以帮助其应对加州居民当前所处的执法环境，并探索减少或消除此类定性行为的路径。2025年10月，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上述发展情况，审视在宪法权利遭受侵犯时的介入义务，并探讨如何支持州及地方执法人员保护加州多元化人口——其中超过四分之一为移民群体。《2026年年度报告》体现了委员会对上述群体及所有加州居民的坚定承诺，并致力于寻找可执行的循证解决方案，以减少或消除加州境内的种族与身份定性行为。

拦截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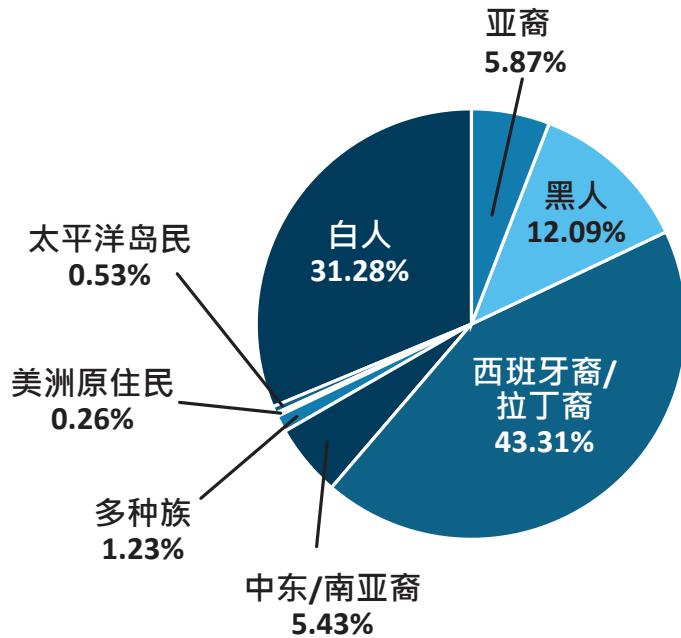
《2026年RIPA报告》开篇对加州执法机构在2024日历年度收集的拦截数据进行了分析。总体而言，533个加州执法机构共实施了5,065,428次拦截。与2023年相比，拦截总次数有所增加，但参与数据上报的执法机构数量有所减少。¹绝大多数拦截为警员主动拦截（占全部拦截的91.13%），而非因报警服务而实施的拦截（占所有拦截的8.87%）。大多数拦截系因交通违规而发起（占84.18%），其次是基于对犯罪活动的合理怀疑（占所有拦截的11.13%），以及其他原因²（合计占所有拦截的4.69%）。

¹ 由于多种原因，每年参与RIPA拦截数据上报的机构数量都会出现波动。例如，部分机构规模较小，年度内无拦截数据可报；另有部分机构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数据。

² 在申报RIPA拦截原因时，警员必须从十个选项中进行选择，包括交通违规和基于对犯罪活动的合理怀疑。（参见《加州法规汇编》第11编第999.226条第(a)(14)款）。就本报告而言，“其他原因”系指警员可选择的其余八项“拦截原因”，包括：已知被拦截者处于假释/缓刑/释后社区监督/强制监督状态；已知存在未执行的逮捕令或通缉人员；调查被拦截者是否逃学；双方同意的接触与搜查；可能构成《教育法典》下需予以纪律处分的行为；确定学生是否违反校规；具备实施逮捕或搜查的合理依据；及具备依据《福利和机构法典》第5150条采取拘留措施的合理依据。

警员报告称，2024 年被拦截人员中，被认定为西班牙裔/拉丁裔者比例最高（占被拦截人数的 43.31%），其次依次为：白人 (31.28%)、黑人 (12.09%)、亚裔 (5.87%)、中东/南亚裔 (5.43%)、多种族 (1.23%)、太平洋岛民 (0.53%) 以及美洲原住民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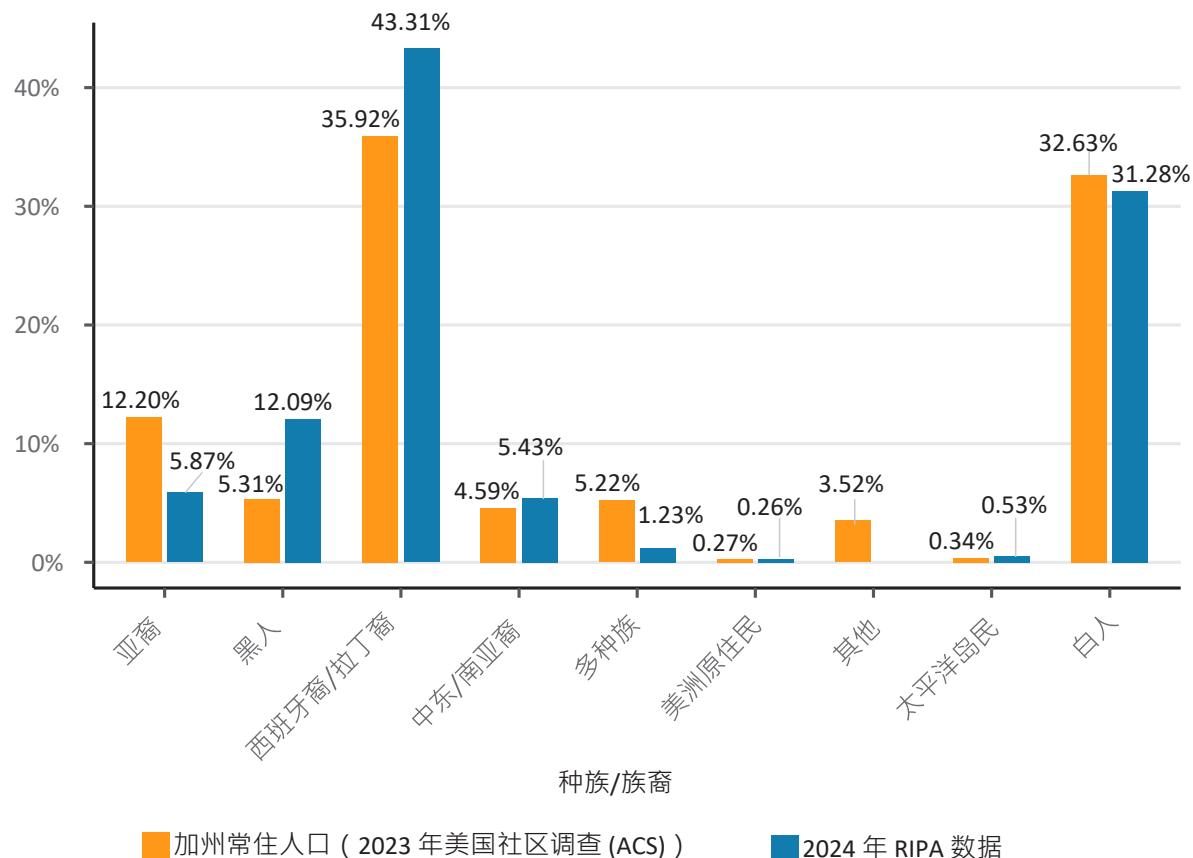
占全部拦截的百分比 (按所认定种族/族裔划分)



占全部拦截的百分比

将被拦截人员的所认定人口特征与加州常住人口特征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存在显著差异。例如，就全州人口而言，被认定为黑人的个人被拦截的频率比预期高出 127.87%，而被认定为太平洋岛民的个人被拦截的频率比预期高出 57.53%。这些发现与 RIPA 委员会在《2025 年报告》中的结论大致相当。

按所认定种族和族裔划分的拦截差异



委员会注意到，拦截期间采取的行动存在其他差异。警员报告称，在对被认定为黑人和美洲原住民的个人进行拦截时，平均采取的行动数量最高。警员报告称，在对被认定为中东/南亚裔或亚裔的个人进行拦截时，最常出现未采取任何行动的情况；而在对被认定为美洲原住民和黑人的个人进行拦截时，未采取行动的情况最少。与其他被认定的种族和族裔相比，警员在对被认定为美洲原住民、黑人或西班牙裔/拉丁裔的个人进行拦截时，较频繁使用武力。

2024 年的大多数拦截结果是传唤 (46.96%)，其次是书面或口头警告 (34.58%)，再次为逮捕 (12.42%)。未采取任何行动的拦截比例低于 6%。警员报告称，与其他所认定的种族或族裔相比，最高逮捕率出现在对被认定为美洲原住民的个人的拦截中 (24.32%，3,231 次拦截)，以及对被认定为黑人的个人的拦截中 (16.41%，100,500 次拦截)。警员还报告称，在对被认定为黑人 (7.24%，44,322 次拦截) 和美洲原住民 (6.91%，918 次拦截) 的个人进行拦截时，最常出现未采取任何行动的情况；而在对被认定为中东/南亚裔 (2.88%，7,923 次拦截) 和亚裔 (3.31%，9,831 次拦截) 的个人进行拦截时，未采取任何行动的情况最少。

除被认定的种族和族裔外，本报还按被认定的性别、年龄、残障状况、英语能力、性取向以及首次纳入分析的被认定住房状况，对拦截原因、拦截过程中采取的行动以及拦截结果进行了分析。

2024 年数据表明，在对被认定为无固定住所 (无家可归) 的个人进行拦截的过程中，存在显著差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因合理怀疑而对被认定为无固定住所的个人进行拦截的比例高于任何其他人口群体 (占此类人员拦截的 64.80%)。警员还报告称，与其他人口群体相比，在对被认定为无固定住所的个人进行拦截时，采取了更多行动，并更多地使用武力。此外，警员报告称，近一半对被认定为无固定住所的个人的拦截最终以逮捕告终 (47.32% 的拦截)，这意味着该群体的逮捕率高于任何其他人口群体。

本报告还包含对 2024 年 RIPA 拦截数据的若干其他分析，包括：

- **出行方式**——本部分对被拦截人员的出行方式（即机动车、自行车或步行）进行分析。结果显示，不同出行方式下，被拦截人员的经历存在差异，且根据出行方式的不同，在拦截过程中采取的行动类型及搜查发现率方面，各种被认定的种族或族裔之间亦存在差异；
- **同意搜查**——本部分对同意搜查的发生频率、报告的同意依据以及同意搜查的发现率进行分析，结果显示：
 - 仅基于同意而实施的搜查，在对被认定为西班牙裔/拉丁裔（占搜查的 15.12%，36,045 次拦截）和亚裔（13.85%，1,670 次拦截）的个人进行拦截时最为常见，而在对被认定为美洲原住民（7.39%，175 次拦截）和黑人（9.39%，9,042 次拦截）的个人进行拦截时最不常见；³
 - 总体而言，同意搜查的发现率（20.30%）低于非自由裁量性搜查（26.40%）；及
 - 警员报告称，对被认定为黑人（16.59%）和美洲原住民（18.29%）的个人进行同意搜查时，发现率最低，而对被认定为太平洋岛民（25.26%）和白人（24.16%）的个人进行同意搜查时，发现率最高。
- **警员主动拦截与报警服务拦截的比较**——对报警服务拦截与警员主动拦截的结果进行比较显示，总体而言，因报警服务而发起的拦截更常导致逮捕（占报警服务拦截的 53.02%，238,201 次拦截），而在警员主动发起的拦截中，逮捕比例明显较低（占警员主动拦截的 8.47%，391,124 次拦截）；
- **拦截期间采取的行动与拦截结果之间的关系**——本部分对拦截期间各项行动之间关系进行了分析（“共现分析”），探究不同人口群体中拦截事件各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例如，尽管被认定为黑人的个人在拦截后通常更有可能被逮捕，但即便在考虑其较高逮捕可能性的情况下，该群体在拦截中被搜查和被戴上手铐的比例仍显著高于预期；
- **Terry 式搜查**——本部分对 2024 年 Terry 式搜查⁴对象的所认定人口特征进行分析。2024 年拦截数据显示，警员在约 1.75% 的拦截中实施了 Terry 式搜查。这类搜查在对被认定为黑人和西班牙裔/拉丁裔的个人进行拦截时最为常见。在其他人口群体中，Terry 式搜查也更常出现在对被认定为跨性别男性/男孩、10-17 岁人群、LGB+ 群体、被认定为残障人士、英语能力有限者或无固定住所者的拦截中。
- **拦截持续时间**——本部分分析了两种情形下的拦截平均持续时间：在拦截过程中未采取任何行动，以及拦截结果为未采取任何行动，并按被认定的人口特征（种族/族裔、性别、年龄、残障状况、性取向、住房状况及英语能力）进行细分。总体而言，在上述两类拦截中，被认定为美洲原住民、太平洋岛民、跨性别者、10-17 岁人群、残障人士以及无固定住所者的个人的拦截持续时间最长。当拦截期间未采取任何行动时，对于被认定为 LGB+ 或英语能力有限的个人，其拦截持续时间与被认定为异性恋者大致相当；但当拦截导致后续行动时，这两类人群的拦截持续时间则更长。

³ 值得注意的是，如本报告中所述，与被认定为黑人（占所有拦截的 3.52%，21,528 次拦截）或西班牙裔/拉丁裔（占所有拦截的 3.39%，74,295 次拦截）的个人相比，被认定为亚裔的个人被要求同意搜查的可能性较低（占所有拦截的 1.19%，3,523 次拦截）；

⁴ Terry 诉 Ohio 案中的拍身/搜查（以下简称为“Terry 式搜查”）是指警员在具备合理怀疑的情况下，通过拍摸个人衣物，以判断该个人是否携带武器的一种武器安全搜查方式。（参见 Terry 诉 Ohio 案 (1968) 392 U.S. 1.）

- **被认定的英语能力**——本部分分析了基于被认定的英语能力所产生的差异，并结合被认定的种族与身份群体，以更好地理解语言障碍可能如何影响与执法机构的互动。在本年度，本委员会分析尤具现实意义，因为其考量了联邦移民执法行动对加州居民的影响。简而言之，2024 年拦截数据显示，警员最常将其认定为英语能力有限或不具备英语能力的拦截对象包括：被认定为西班牙裔/拉丁裔、亚裔、顺性别男性/男孩、1-9 岁人群、异性恋者，以及被认定为残障人士或无固定住所者。
- **按机构与地区划分的拦截结果**——本部分按机构与地区对 RIPA 拦截数据进行了分析，以了解机构与地区特征如何影响拦截。委员会首先分析了种族、地区与机构类型的交叉关系，随后分析了不同地区拦截期间及因拦截而采取的行动，最后考察了各地区和机构类型对有限武力的使用情况。2024 年的拦截数据显示，部分结论如下：
 - **机构类型。** 被拦截个人的被认定种族或族裔、同意搜查比例以及拦截期间采取的行动，均随机构类型（如警察局、治安署、幼儿园至 12 年级 (K-12) 学校、大学等）而有所不同。
 - 对于被认定为黑人、西班牙裔/拉丁裔或白人的个人，其被拦截比例亦因机构类型不同而存在差异。与治安署相比，在警察局、K-12 学校以及大学的拦截中，被认定为黑人的个人占比过高。在控制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与治安署相比，警察局对被认定为西班牙裔/拉丁裔个人的拦截比例过高现象更为显著。另一方面，大学警察部门对西班牙裔/拉丁裔个人的拦截比例，往往低于其所在县该族裔人口所占比例。
 - 仅基于同意的搜查在机构类型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但在地区之间并未显示显著差异。具体而言，在警察局、K-12 学校、大学及其他机构中，仅基于同意的搜查比例均低于治安署。
 -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2024 年警察局报告的有采取行动的拦截比例高于治安署。
 - **机构规模。** 被拦截个人的被认定种族或族裔，亦随机构规模而有所不同。
 - 无论机构类型如何，规模较大的警察部门在其拦截中，被认定为黑人的个人所占比例明显偏高。此外，在规模较大的机构中，被认定为黑人的个人在拦截中所占比例往往高于其所在县黑人居民所占的人口比例。
 - 规模较大的警察部门报告的采取至少一项行动的拦截次数往往更多。
 - 在控制其他条件的情况下，规模较大的警察部门在拦截中使用武力的比例往往更高。
 - 在控制机构与地区特征后，规模较大的警察部门在 2024 年报告的以逮捕告终的拦截比例往往更高。
 - **地区差异。** 委员会还发现，不同地区在拦截人口统计数据方面也存在显著差异。
 - **北加州和南加州的县。** 湾区最常出现被认定为黑人的个人被拦截比例高于其人口占比的情况；而在南加州的县，对于被认定为西班牙裔/拉丁裔的个人，其拦截比例往往不成比例地高于该族裔在县内人口中的占比。在北加州的县，对于被认定为白人的个人，其拦截比例往往不成比例，而在湾区及其以南地区，对于被认定为白人的个人，其拦截比例往往较低。

- **按县划分的拦截。**在全州范围内，拦截期间采取的行动数量在各县之间存在显著差异。逮捕率在全州亦高度不均，其中北部沿海地区的逮捕率高于州内其他地区。然而，同意搜查在各县之间的分布则相对均衡。就武力使用而言，北部沿海的三个县（特里尼蒂县、德尔诺特县及洪堡县）在拦截中使用有限武力（2024 年报告的最常见武力类型）的比例最高，凡使用武力的拦截中，超过 30% 涉及有限武力。
 - **人口规模。**在黑人总人口占比较高的县中，执法机构在拦截中往往出现更为明显的过度代表性，但该影响仅略具显著性。总体而言，在人口规模较大的县中，执法机构往往较少使用武力，且以逮捕告终的拦截比例较低。
- 另一方面，与大都市统计区相比，小都市统计区内的执法机构，其拦截中被认定为西班牙裔/拉丁裔的个人呈现代表性不足。⁵此外，与大都市统计区内的执法机构相比，小都市统计区所属县的执法机构更常报告在拦截中采取至少一项行动，但在拦截中使用武力的比例较低，不过逮捕率较高。
- **收入中位数。**在收入中位数较高的县中，执法机构往往拦截更高比例的被认定为黑人的个人。此外，与收入中位数较低的县相比，收入中位数较高县的执法机构不仅武力使用率较低，其上报的以逮捕告终的拦截比例也往往更低。

鉴于 RIPA 数据的重要性，以及社区成员可能关注的多项分析内容，委员会在本章结尾建议加州司法部建立面向公众开放的 RIPA 数据信息面板。

公民投诉

本报告的本章分析了加州执法机构在 2024 年收到的公民投诉数量及其处理结果。总体而言，尽管上报数据的执法机构数量保持稳定，2024 年收到的投诉总数仍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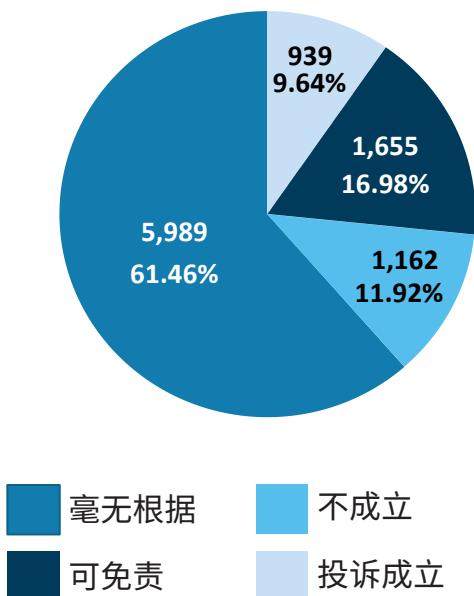
- 2024 年，526 个执法机构报告了总计 13,004 起投诉；相比之下，2023 年同样是 526 个执法机构，共报告收到 14,444 起投诉。
- 在这些投诉中，约 17.5%（2,282 起投诉）包含关于种族或身份定性的指控，与 2023 年相比显著上升——当时所有投诉中约有 9.7%（1,405 起投诉）包含此类指控。
- 在 2024 年收到的定性投诉中，大多数投诉（1,803 起投诉，占定性投诉的 79%）指控基于种族或族裔的定性。

值得注意的是，定性投诉的成立率明显低于一般投诉：2024 年，在全部投诉中，约 9.64% 的投诉（939 起投诉）被认定为成立，仅有 0.19% 的定性投诉（3 起投诉）被认定为成立。这与 2023 年的情况一致，但成立率略低于 2023 年，当年约 0.32% 的定性投诉（4 起投诉）被认定为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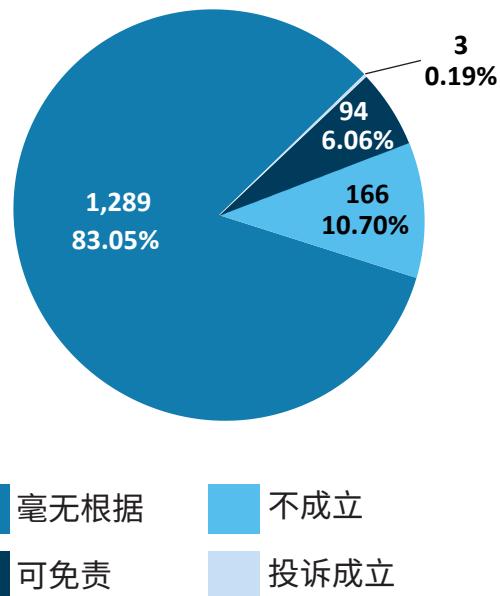
⁵ 大都市统计区与小都市统计区均由美国人口普查局进行定义。“大都市统计区”是指人口超过 50,000 人的城市化地区，并包括与该城市化地区具有紧密通勤联系的周边县。“小都市统计区”是指人口介于 10,000 至 49,999 人之间的城市群及围绕该城市群的周边县。

2024 年投诉的处理分布

2024 年达成处理结果的投诉总数



2024 年达成处理结果的种族与身份投诉



委员会对投诉成立数量偏低表示关切，尤其是定性投诉的成立数量。委员会拟在未来报告中，进一步审视 RIPA 机构在投诉的收集、调查及裁决结果方面的内部流程，以确定哪些因素可能促成了这一差异。

投诉表格中的威慑性语言

本章最后，对委员会此前关于接受匿名投诉以及消除公民投诉表格中威慑性语言的建议进行了更新。具体而言，委员会在以往报告中曾表示关切：《刑法》第 148.6 条第 (a) 款要求执法机构让投诉人阅读并签署书面声明，该声明部分内容告知投诉人：“如果您明知投诉内容为虚假而仍对警员提出投诉，您可能被以轻罪起诉”（原文着重强调）——这可能对个人提出针对执法部门的正当投诉产生威慑作用。今年，加州最高法院裁定《刑法》第 148.6 条第 (a) 款违宪（杉矶警察保护联盟诉洛杉矶市，加州案件编号 S275272）。鉴于该裁决作出时间尚近，委员会拟在未来报告中，审视该裁决所产生的影响，并评估是否有必要提出进一步建议。

州与地方的种族与身份定性政策

本年度的政策章节探讨了执法部门实施的种族与身份定性行为如何影响公共安全。委员会从整体角度界定公共安全，将其定义为：“在免受对个人生命或福祉威胁的情况下得到保障或保护的集体体验”，并阐释了种族与身份定性可能通过多种方式影响公共安全（包括对公共健康、经济成本以及公民参与的影响）。简言之，研究表明：执法部门在行使裁量权时实施的调查性拦截，可能导致负面健康后果，且该等影响对有色人种社区尤为严重；种族与身份定性还可能造成公共支出的增加，例如法律和解费用，或为维持更大规模警力而增加预算，而这些支出未必带来制度改革或犯罪率的降低；此外，执法部门实施的负面、裁量性的调查性拦截，可能引发不信任感，进而导致公众不愿举报犯罪或作为证人参与刑事司法体系。上述各项后果均可能削弱社区对公共安全的实际体验。

接下来，本章探讨过度饱和式警务执法的实践如何降低公共安全水平。该执法方式根植于种族定性。在简要介绍过度饱和式警务执法的性质及其起源后，委员会进一步审视其两种主要实施机制：(1) 替代性执法技术；以及 (2) 借口性拦截。

- **替代性执法技术。**委员会首先讨论了替代性执法技术，例如：自动车牌识别 (ALPR) 系统、枪声侦测设备、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以及预测性执法软件。这些技术常被宣称为减少警务接触中的种族差异之手段，但其实际上可能加剧警务执法中的偏见问题。例如，枪声侦测技术在被部署于先前已被认定为“高犯罪率区域”的地区时，可能进一步加剧过度执法的问题。此外，鉴于联邦政府于 2025 年开展的移民突袭执法行动，亦需特别注意的是，替代性执法技术（例如自动车牌识别系统数据）可能使特定社区面临过度执法及/或被驱逐出境的风险。本节最后对替代性执法技术的成本进行了讨论，并将其与其对公共安全所作贡献进行比较评估。
- **借口性拦截。**委员会然后探讨了消除借口性拦截对提升公共安全有何帮助。在过往报告的基础上，委员会按被认定的种族或族裔，对 2024 年交通拦截中的同意搜查进行了分析，并发现，与以往年度一致的是，在 2024 年的交通拦截中，警员向被认定为黑人和西班牙裔/拉丁裔个人要求同意搜查的频率，高于任何其他种族或族裔群体。并且，与往年情况相同，与对其他种族和族裔群体的同意搜查相比，仅基于同意而对被认定为黑人的个人实施的搜查，最不可能发现违禁物品。RIPA 数据表明，借口性拦截并未带来犯罪率的降低，反而可能对社区的安全体验产生负面影响。

委员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分析，审视了借口性拦截所产生的一系列直接与间接后果，包括：交通拦截中发生的警员开枪事件，以及由警方追捕行动引发的间接死亡事件；并进一步考察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限制借口性拦截政策的实际影响。具体而言，委员会确定若干已引入限制借口性拦截政策的司法辖区（包括旧金山、伯克利及西好莱坞），并对洛杉矶、北卡罗来纳州及弗吉尼亚州中限制借口性拦截的政策变更进行了最新审查。简而言之，研究表明，洛杉矶、北卡罗来纳州及弗吉尼亚州实施的限制借口性拦截的政策均取得成效，在提升公共安全的同时，也减少了种族与身份定性的发生。这些政策的明确成效支持委员会提出的在加州限制或消除借口性拦截的建议。

问责机制

问责机制章节在以往 RIPA 报告的基础上，探讨了公民监督机构在公共安全中的作用，并分析了依据第 2 号参议院法案 (SB 2) 实施的治安官资格吊销措施的最新数据。

对执法部门的公民监督

本章首先概述了公民监督的目的、其随时间的发展演变、当代公民监督机构 (COA) 的类型，并对加州公民监督的整体情况进行了梳理，明确指出加州规模最大的十五个执法机构中，哪些设有公民监督机构，以及这些机构被赋予了何种权限。本章还指出各类公民监督机构可能具备的优势与不足，包括其对执法中的种族与身份差异以及公众安全感的影响，⁶同时总结了有助于实现有效监督并消除执法中种族与身份定性的一般性原则。⁷值得注意的是，本报告指出，RIPA 数据是一套标准化数据集，可供公民监督机构用于评估并改进与种族和身份偏见相关的警务执法实践。

委员会对公民监督机构的建议

基于以上讨论，委员会向公民监督机构提出以下若干建议：将消除种族与身份定性纳入其使命，并依据有效监督原则评估自身架构，确保其能够及时且不受限制地获取 RIPA 拦截数据与投诉数据，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与持续监测，以识别需进行政策调整的领域：

1. 公民监督机构应明确将消除种族与身份定性纳入其提升公共安全工作的组成部分。
2. 公民监督机构应评估其是否具备有效公民监督实体的关键特质，尤其是那些与在高裁量空间与低裁量空间的执法互动中减少种族与身份群体偏见相关的强有力公民监督机构特征，并在符合其自身模式的前提下，扩展或落实相关要素。
3. 公民监督机构应在落实适当保密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及时且不受限制地获取其所监督机构的 RIPA 拦截数据与公民投诉数据，包括所有车辆与行人拦截数据、涉及种族与身份定性指控的投诉数据，以及与所审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
4. 公民监督机构应分析 RIPA 数据，以识别警务执法实践中是否存在种族与身份差异；如发现差异，应提出针对性政策与实践调整建议以加以纠正，并持续监测这些差异的变化情况。
5. 公民监督机构应开发更多符合其监督模式与使命的方式来使用 RIPA 数据，并探索强化其既有监督模式的途径。

⁶ 总体而言，研究表明，所有类型的公民监督机制均与高裁量空间的警务执法行为（例如扰乱治安逮捕）中种族与身份差异的减少呈相关关系。然而，仅有更为强有力的公民监督机构（例如有权独立调查权、作出调查结论、及提出纪律处分建议的公民监督机构），才与低裁量空间的执法行为（例如警员对公民开枪事件）中种族与身份差异的减少呈相关关系。

⁷ 这些原则包括：(1) 独立于执法部门、政治行为主体或其他特殊利益团体；(2) 具备明确界定且充分的管辖范围与职权，以实现其组织目标；(3) 及时且充分地获取关记录和使用设施；(4) 受其监督的执法机构应给予充分配合，以便公民监督机构开展调查并获取充分信息；(5) 持续的利益相关方支持；(6) 充足的经费与运作资源；(7) 在投诉调查中，对相关政策、模式与实践进行分析；及 (8) 保密性、匿名性及免受报复的保护机制。

SB 2 警员资格吊销

问责机制章节随后在去年报告基础上，提供了 SB 2 警员资格吊销措施的最新分析，包括 2025 年新启动的相关案件。简而言之，数据显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期间，POST 共收到 41,586 份关于警员不当行为的报告，这些报告来自执法机构提交以及公众直接向 POST 提出的投诉。

- 在这些报告中，共涉及 47,363 项独立的不当行为指控。其中，约 30.73% 的指控涉及表现出偏见。其余指控分别为：身体虐待/过度使用武力 (41.01%)、滥用权力 (17.95%)、不诚实 (8.60%)、违反法律的恶劣或反复行为 (7.64%)、性侵犯 (4.53%)、被判重罪 (1.63%)、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1.79%)。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POST 已对 651 名警员启动认证行动，其中包括后来被撤回的临时停职措施；在这些行动中，有 285 起涉及前述某类不当行为。在上述已界定的不当行为类别中，68.49% 的资格吊销案件涉及违反法律的恶劣或反复行为，而仅有 4.21% 涉及表现出偏见。其余不当行为包括：身体虐待/过度使用武力 (12.98%)、不诚实 (10.53%)、性侵犯 (9.12%)、滥用权力 (4.91%)、及不合作 (0.70%)。迄今为止，尚无警员因参与执法人员帮派活动，或在现场目睹明显不必要的武力使用而未进行干预，而受到停职处分。
- 自去年的报告发布以来，在结案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约 90% 的案件已分派给 POST 调查人员，其中 77.94% 已完成结案。相比之下，2023 年仅有 20.64% 的已分派案件完成结案。

委员会将在未来报告中，继续监测警员资格吊销措施的趋势变化。

POST 培训和招聘

本年度报告中的 POST 章节对委员会此前向治安官标准和培训委员会 (POST) 提出的建议进行了更新，讨论委员会参与 POST 相关研讨会的情况，这些研讨会涉及制定种族与身份定性指南及为警员资格吊销界定“偏见行为”，并启动了对 POST 现场培训项目的审查工作。

2025 年 RIPA 建议的更新

就委员会在 2025 年 RIPA 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而言，POST 委员会对其中两项建议予以部分同意：第一项建议是：“在常规基础课程综合模块测试中，正式评估学习领域 (LD) 3——社区中的原则性警务执法及学习领域 42——文化多样性/歧视”；第二项建议是：“制定指南，以协助执法机构建立充分调查涉及偏见指控投诉的程序，并协助执法机构使其政策与《刑法》第 13510.8 条保持一致。”今年，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POST 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上述建议的落实进展，并简要表示：相关实施工作正在进行中。委员会将持续监测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

委员会与 POST 的合作，以制定“种族与身份定性指南”并为警员资格认证界定“偏见行为”

本报告亦更新了委员会成员参与 POST 有关种族与身份定性研讨会的情况。2024 年与 2025 年期间，RIPA 委员会成员共参加了三场研讨会，重点围绕 POST 的种族与身份定性指南的制定工作。其中两场研讨会聚焦于制定 POST 的种族与身份定性指南，系落实委员会于 2023 年提出的建议，即为所有与 RIPA 相关的 POST 培训制定指南。POST 于 2024 年主办了上述两场制定该等指南的研讨会，委员会成员以主题专家身份出席并参与。今年，在 2025 年 9 月，POST 通知委员会，其已修订并批准种族与身份定性指南。尽管该指南显示出已经取得进展，但委员会指出，在该指南提交 POST 委员会批准前，委员会并未获得审阅最终版本的机会。委员会期待在其 2027 年报告中，审阅该指南的最终版本及 POST 的实施计划，以确保该指南如委员会此前建议的那样，广泛适用于所有涉及种族与身份定性的课程。委员会亦强调衡量课程成效并向执法机构提供指导的重要性，并表示有意继续与 POST 合作，探索实现上述目标的方式。

委员会成员还于 2025 年参加了第三场 POST 研讨会，该研讨会重点在于根据第 443 号议会法案 (AB 443)，为警员资格认证的目的界定“偏见行为”的定义。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与会者（主要为执法机构代表）共同将“偏见行为”界定为：“治安官在履职期间或非履职期间，因对他人实际或被认定的受保护类别或特征怀有显性或隐性偏见，而实施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尽管在该研讨会上已达成共识，POST 工作人员仍选择不将该定义提交 POST 委员会审议采纳，而是向委员会提供了两项替代性定义。POST 委员会最终采纳了其中一项替代性定义，其内容规定如下：

根据《刑法》第 13510.6 条第 (a) 款，在调查任何涉及偏见的投诉或事件、且警员可能存在偏见迹象的情形时，执法机构应使用以下定义，判断所调查的行为是否构成“偏见行为”：

偏见行为包括治安官在与公众、第一响应人员，或《刑法》第 13101 条所界定的刑事司法机构雇员发生任何接触时，做出的符合以下描述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线上行为（例如使用社交媒体）：该等行为系出于对他人实际或被认定的受保护类别或特征（即《民法典》第 51 条第 (b) 款规定的类别或特征）的偏见。

就本定义而言：

(a) 偏见行为可能源于隐性偏见与显性偏见。

(b) 如具备相同训练与经验的理性人士，基于相关事实，会认定警员的行为源于其对《刑法》第 13510.6 条第 (a) 款第 (1) 项所述之受保护类别成员身份的偏见，则该行为即构成偏见行为；

(c) 判定行为构成偏见行为无需警员承认存在偏见或歧视意图。

尽管委员会对 POST 委员会未采纳 AB 443 研讨会中形成的措辞与定义表示失望，但委员会仍期望对“偏见行为”作出明确界定，并改革纳入偏见评估的任前背景调查程序，进而帮助执法机构在招聘决策中作出更佳判断，并降低因录用后做出被禁止行为的治安官而引发的潜在法律风险或声誉损害。委员会亦期望，在内部事务调查中，对涉及偏见行为指控保持一致性与透明度，能够释放出明确讯息，即：地方执法机构 (LEA) 对偏见行为零容忍；从而提升社区信任与合作关系，并鼓励警员在无报复之虞的情况下举报偏见行为，进而营造开放、包容且符合伦理的组织文化。

POST 现场培训项目审查

今年，委员会启动了为期两年的 POST 现场培训项目 (FTP) 审查工作。FTP 是基础学院培训的延伸，旨在协助治安官从学术培训环境或拘押岗位顺利过渡至穿制服执行巡逻任务。根据 POST 的说明，现场培训是：“对部门未来发展方向最具影响力的因素。执法部门负责人及其现场培训人员必须确保，其 FTP 不仅培养必要的专业技能，同时亦体现该部门及其所服务社区的警务执法理念。”

POST 的 FTP 至少涵盖 18 项核心“能力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警员安全、武力使用、报告撰写、搜查与扣押、危机介入、社区关系等。该项目亦包含与禁止种族与身份定性、及减少或消除偏见相关的培训内容。新入职警员会被分派给现场培训官 (FTO)，在实际的报警服务中，参与受监督的现场执勤与真实警务情境。受训警员的表现由 FTO 进行评估，并由现场培训项目监督员、管理者或协调员 (FTO SAC) 通过每日及/或每周评估进行监督。

鉴于 POST FTP 的规模与重要性，委员会将对该项目开展为期两年的审查。今年，委员会重点关注：(a) 构成 POST FTP 的培训材料；(b) FTO 的角色与职能；及 (c) 与现场培训相关的研究成果。本报告概述了 FTP 的目的、要求、架构及培训材料。该概述由司法部 (DOJ) 专家 Rebecca Hetey 博士与退休警察局长 Daniel Hahn (萨克拉门托警察局) 共同编制；二人审阅了 POST 所指定的培训材料、RIPA 相关法条与法规，以及包括最佳实践、培训手册与学术文献在内的其他执法机构 FTP 资料。基于这些材料，专家们制定了一套课程评分标准，RIPA 委员会成员将于下一年度使用该标准，对 FTP 进行独立审查并记录评分与意见。专家们还制定了现场面谈问题，面向使用 POST FTP 培训材料的执法机构；随后，专家与加州境内多家中型及大型地方执法机构的代表以及负责监督 FTP 的 POST 代表进行面谈，以了解 POST FTP 指南在全州范围内的实施情况。2026 年报告对上述信息进行了汇总，并指出，委员会成员将于明年对 POST 的 FTP 进行审查，重点关注以下方面：(1) FTP 所传授的价值观为何，以及这些价值观是否与 RIPA 的目标保持一致；(2) FTP 培训材料在多大程度上涵盖偏见以及种族与身份定性的潜在风险（包括考量学员如何学习减少偏见的警务执法策略与社区参与方式，以及如何评估学员在消除偏见与开展社区互动方面的表现）；及 (3) FTP 材料与培训在多大程度上与学院培训中的学习领域 3 (社区中的原则性警务执法) 及学习领域 42 (文化多样性/歧视) 保持一致。

本章最后指出，为强化委员会与 POST 之间的合作关系，RIPA 委员会联合主席 Angela Sierra 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席 POST 委员会会议，介绍了 RIPA 的整体概况、以往报告中的若干结果示例，以及委员会当前围绕现场培训项目所开展的工作，并就相关议题回答问题并听取意见。此外，委员会还将就正在制定或更新的指南、法规以及种族与身份定性培训课程，与 POST 进一步开展合作并提供意见；同时，委员会亦希望开展更具针对性的执法机构外展工作，并与 POST 合作，为执法机构提供更便利的资源获取途径，以处理 LEA 在 RIPA 执行方面提出的关切。⁸

⁸ 例如，执法机构曾多次表达关切，认为 RIPA 数据可能被用于识别警员身份。不过，警员识别编号属于唯一身份识别信息（《加州法规汇编》第 11 编第 999.226 条第 (a)(14) 款），并且已从向公众公开的 RIPA 数据中删去。

立法更新

《2026 年报告》最后简要介绍了 2025 年颁布、可能影响委员会推进消除州与地方执法机关种族与身份定性工作的相关立法更新。2025 年，加州立法机构通过了一项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法案。

第 734 号参议院法案（2025-2026 年常会）禁止基于法院依据《2020 年加州种族正义法案》(RJA) 所作裁定，对治安官采取惩罚性措施或纪律处分，并禁止在任何惩罚性措施的行政上诉程序中为任何目的引入此类法院裁定。第 734 号参议院法案进一步禁止治安官标准和培训委员会 (POST) 依据法院在 RJA 项下的裁定，对治安官实施资格吊销。不过，治安官仍可能因构成法院裁定依据的相关行为本身而受到惩罚性措施、纪律处分或资格吊销；同时，执法机构在决定是否对警官实施纪律处分或资格吊销时，仍可考虑法院在作出 RJA 项下裁定时所依据的具体行为与证据。